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3〕050号

泰兴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泰兴市人民医院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泰兴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《泰兴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意见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应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《报告书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和《评估意见》结论，在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、“以新带老”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

实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在泰兴市长征路1号现有院区内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内容等详见《报告书》P48-55页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、主要设备详见《报告书》P68-72页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明确的地点、设备、原辅材料、规模等进行建设、运营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建设过程应合理安排工期，并按要求协调好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、应急设施等建设安排，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对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、治理和控制。

2、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将清洁生产、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，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。

3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全院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。该项目各类污水经收集送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沉淀池+消毒”二级处理工艺）进行预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标准后，尾水经市政管网管路送泰兴市滨江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。

4、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源头进行控制，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。运营期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采用“低氮燃烧器+烟气再循环”低氮燃烧技术，1#锅炉房燃烧废气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（排放高度约95m），2#锅炉房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废气经收集送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空。加强引风收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各类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2.4-7~2.4-10。

5、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区标准。

6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；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。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，2013年修订）要求建设，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

故。

7、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对院区实行分区防渗管控，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，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管理，加强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，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8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设置总容积不小于662m³的事故应急池，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9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相关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10、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，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。

五、项目环保治理设施、风险防控设施等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并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

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， 泰州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